**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生化池工艺施工**

**比选邀请函**

我司拟开展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生化池工艺施工服务工作，本次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生化池工艺施工服务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 | 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生化池工艺施工 |
| 项目具体概况 | 项目建设用地19137.3平方米，计容面积38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5198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382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46998平方米。生化池为300**m³** /d。 |
| 工期 | 发出开工指令后计算，工艺设备安装15天。 |
| 预计开工时间 | 以比选邀请人实际通知为准 |
| 二、比选被邀请人须知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生化池的工艺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措施。 |
| 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须具备环境污染治理乙级及以上资质；2.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比选截止日，比选人须具备3个及以上生化池工艺施工类似业绩。 |
| 质量要求 | 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符合国家、重庆市相关技术标准，满足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要求。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递交时间：于2023年 4 月6日14时30分截止。 递交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1209室）比选时间：于2023年 4 月 6 日14时35分 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总限价：30,092.72元。本次比选为一次性最终报价，不再议价。请比选被邀请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超过限价作否决比选处理。 |
| 比选报价要求：本比选报价采用包干总价，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检测费、临时设施费、措施费、安全防护费、文明施工措施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赶工补偿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本工程备案与验收等相关手续的所有费用。该包干总价不因工程量发生变化而对其价格进行调整。不论任何原因增加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包干总价内，不作调整。请比选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超过限价作否决比选处理。 |
| 费用支付方式 | 1. 完成生化池工艺施工并通过委托方组织的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2. 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3. 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4.委托方付款前，承包方须按照税收征管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资料进行支付审核。 |
| 其他需告知比选被邀请人的要求 | 无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审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所有比选被邀请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及资质业绩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为废标，不参与评选）的比选总报价中以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为第一候选单位，若不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对排名第二的候选单位进行评审，以此类推。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若出现价格完全一致，由评审小组以抽签形式决定中选人。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及清单报价表；（2）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文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公司业绩证明材料。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2.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3.比选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错误或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4.未提供企业资格要求文件或不符合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的；5.企业业绩不符合要求的；6. 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7.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邀请人：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比选文件格式

格式一比选函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生化池工艺施工服务的比选函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 （比选被邀请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接受邀请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以包干总价 元，作为本项目报价。（“所填报数字须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不足2位的填写0，小数点不作为否决条款）。

(2)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邀请函中的“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业绩要求🞎工期要求（勾选）

(3)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邀请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金额。

(5)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生化池工艺施工比选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三 营业执照

格式四 企业资质证书

格式五 业绩证明材料

**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

**生化池工艺施工合同**

甲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保证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生化池工艺施工顺利开展，同时维护甲、乙双方合法利益，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资共同遵守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生化池工艺施工

2、工程地点：该项目位于两江新区礼嘉组团

**第二条 施工范围及内容**

乙方按照施工图纸要求，完成本项目生化池工艺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措施等内容。

**第三条 工期要求**

工艺设备安装15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开工指令后计算。

1. **质保期**

质保期：【24】月，质保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包干总价为¥ 元（大写： ）。

2、上述包干总价为乙方完成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材料款、人工费、机械租赁费、施工水电费、夜间施工照明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税金、利润、配合费、测量费、施工风险费、技术措施费、土建工程施工指导及协调费等。

3、因市场价格波动和法律、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的费用调整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上述包干总价不再调整。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完成生化池工艺施工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2、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

3、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4、乙方每次提交付款申请时，需同时提供按甲方要求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提供足额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工程款。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名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2030278529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

账号：83150154900000062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花园大厦B栋6楼

电话：023-88602686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第七条 合同各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在收到乙方合格的付款申请和乙方提供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并对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① 生活污水排放量。

② 工程场地平面布置图及生化池平面位置布置图尺寸。

③ 工程排水管网平面布置图、地下水、电、气管网布置图和有关地质资料。

④ 污水进入水处理池及市政排水管网的标高，以及生活污水能进入污水处理厂的证明资料。

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甲方自行完成生化池土建部分。

4、土建工程应严格按图施工，实行雨污分流，认真做好通气管，并在乙方安装完毕后严格定期（每月一次）对通气管是否畅通进行检查。

（二）乙方职责

1、乙方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日处理污水量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按时完成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2、按甲方通知的开工时间进场，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按照施工图纸要求完成施工。

3、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施工，施工完毕后配合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4、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相邻建筑物的保护工作。

5、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

6、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应当在接到甲方的保修通知后，按照保修时限要求（一般问题12小时内，重大问题48小时内）派人维修完毕。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时由乙方承担。

7、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工程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8、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甲方要求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甲方。

9、保证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不得转包或再行分包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第八条 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乙方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对施工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乙方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乙方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并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5、乙方保证服从甲方及监理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乙方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乙方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

8、乙方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有乙方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9、乙方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购买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0、乙方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1、乙方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2、乙方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3、乙方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负责协调与周边群众产生的纠纷，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

（1）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在竣工验收时，若整体质量一次性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甲方可按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5 %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乙方还必须无条件全部返工以达到合格要求。

（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使用的工程材料进行抽检，若发现有不符合设计规范及合同要求的产品，甲方可按已使用上述材料价值的 5 %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还必须将有关材料清出施工现场，更换符合设计规范及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

（3）甲方在施工质量日常检查和工程质量阶段性验收时，若发现有三处以上（含三处）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可视其情节轻重，每次对乙方处于不少于 500 元的处罚，且工程质量必须无条件返工达到合格要求。

（4）乙方若未严格按照国家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或者擅自实施未经监理人及甲方同意的施工方案，甲方每发现一次（一处），将视其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以不少于 500 元的处罚，且工程质量还必须无条件返工达到合格要求。

（5）乙方凡出现上述本条第（1）—（4）项施工质量问题，应于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的三日内进行返工或重作，由此产生的损失和所有费用（包括返工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在三日内进行返工或重作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重新施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皆由乙方承担。

（6）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向甲方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按照每逾期一天1000元的标准计算，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2、安全文明施工

（1）若未严格按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做好各项安全防护，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或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对乙方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时，若发现乙方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合格标准，则甲方可对乙方处以 300 元/每次的处罚（发现一次处罚一次）。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前，因一方违约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范围包括违约金20000元、守约方的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鉴定费、执行费等所有应付费用）。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由甲方和乙方商定或通过造价鉴定的方式确定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乙方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两江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送达方式：呈递、邮寄

乙方送达地址：

送达方式：呈递、邮寄、电话：

**第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工程款付清后，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委托单位（甲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联系电话：023-88602686地址：两江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日期： | 乙方（盖章）：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经办人：电话：传真：地址： |

附件：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承包人（全称）：** 

为了确保实现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参建各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三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不发生火灾事故；

3．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5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 （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7．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等）；

8．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人员轻伤事故。

2．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9．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10．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2．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发包人委托监理公司对该工程实施监理，监理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督检查职能，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4．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5．承包人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协调和指导。

6．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天内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无刑事案件牵连。

3．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 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5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安全监督

1．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及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承包人应组织“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H1N1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其他。

2．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涉及承包人员工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  |  |
| --- | --- |
| 事件类型 | 违约金额 |
| 较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0.5‰ |
| 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2‰ |
| 特别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4‰ |

（1）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承包人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评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承包人再次参加发包人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三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发三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发包人（项目业主）：（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